

# 坪山区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坪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2020年9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深圳市坪山区各类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交通运输运行产生的不利影响，提高坪山区应对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坪山区公共安全和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市处置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深圳市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订本预案。

##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

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相互协调，有效应对。各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保证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高效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

4.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道路交通突发事件防范水平；不断完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 **(四)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 分类。

根据造成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原因及其影响，将深圳市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分类如下：

(1) 道路路基、路面全部或局部、高边坡发生塌陷，造成交通流持续中断，严重影响交通通行的事故。

(2) 桥梁发生倒塌、断裂或结构异常、发生较大损坏，危及桥梁行车安全的事故。

(3) 隧道发生坍塌或衬砌发生变形，危及隧道行车安全的事故。

(4) 交通安全设施损毁影响道路交通乃至中断，或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5) 枢纽、场站、航道及水上交通公用设施损毁事故。

##### 2. 分级。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可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1）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Ⅳ级）。

事态比较简单，道路设施轻微损伤，导致交通需要部分封闭或改道，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社会政治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或者威胁，相关处室、基层单位和企业能够处置的道路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几类情况的事件可视为一般道路突发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需要紧急疏散、转移较小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道路结构设施轻微损伤，导致交通需要部分封闭或改道，交通抢险工程规模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2）较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Ⅲ级）。

事态较为复杂，道路设施较大损伤，导致交通中断，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威胁。需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和企业调度有关资源处置的道路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几类情况的事件可视为较大道路突发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需要

紧急疏散、转移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道路结构设施较大损伤，导致交通中断，交通抢险工程规模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3）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Ⅱ级）。

事态复杂，道路设施严重损伤，导致交通中断，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的。需要调度市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处置的道路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几类情况的事件可视为重大道路突发事件：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需要紧急疏散、转移较大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道路结构设施严重损伤，导致交通中断，交通抢险工程规模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4）特别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Ⅰ级）。

事态非常复杂，道路设施严重损伤，导致交通中断，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对深圳市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需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

符合以下几类情况的事件可视为特别重大道路突发事件：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需要紧急疏散、转移特大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道路结构设施严重损伤，导致交通中断，交通抢险工程规模 100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坪山区范围内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故灾难事件等原因引发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其中道路设施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道路交通保障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副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起草和修订相关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4）及时确定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5) 指挥、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有关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6) 制定预防和应对有关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有关工作。

(7) 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8) 承办区委、区政府,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落实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道路交通保障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 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关注,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5) 负责建立应急工作联络员制度,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沟通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6)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的研究工作。



(7) 组织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8) 组织编制全区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9) 参与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0) 承办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等部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 **(三)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官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副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执行上级安排的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2) 研究现场处置方案，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现场指挥协调区相关部门提供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4)及时收集、掌握、反馈现场信息情况和提供现场新闻材料，组织协调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5)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6)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四)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1.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坪山大鹏电信局、坪山供电局、燃气集团、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 **2.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时，及时通报市委外办，协调处理事故中的相关事宜。

(2)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引导工作；负责配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应急广播发布，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3) 区人民武装部

协调联络驻军部队、武警力量，动员和组织民兵力量，与地方专业救援队伍联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贯彻落实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全市应急物资（三大类）储备年度计划，跟踪资金计划下达情况；执行市有关部门拟订的救灾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行政管理。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受突发灾害影响的无线电通信设施的抢修，为应急救援提供无线电通信顺畅保障。

(6) 区民政局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殡葬善后工作。

(7) 区财政局

负责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的保障工作。

(8) 区水务局 (包括: 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区水务局负责水务管理范围内道路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应急和治理工作; 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水务范围内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 加强巡查低洼易涝区和积水路段, 加强相应区域的人员和设备力量, 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 确保排水畅通; 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 及时转移易积水路段和区域的人员。

####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道路交通 (含桥梁、隧道) 保障突发事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处置工作, 协助开展涉及燃气 (天然气) 输管线或场站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工作。

#### (9)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 统计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 (1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路灯工程的抢险和维修, 必要时关闭水淹和低洼路段路灯电源; 及时清除管理范围内影响道路安全的树木、路灯设施等; 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道路沿线灾害防治工作, 及时清理所管建设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人行道垃圾; 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清理路边进水口雨水篦子上方垃圾, 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以便

顺畅排水。

#### （11）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道路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助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助协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预案演练；协助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掌握影响道路沿线的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安全（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道路安全隐患防治措施。

#### （12）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管辖范围内危及道路安全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 （13）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伍、专业队伍；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

#### （1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交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等级、防治责任调查与认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5)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与评价;负责由灾害引起的环境污染次生事故的环境应急处置。

(16)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人员、设备、物资和货物的紧急疏散、转移指挥工作;负责组织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受损道路交通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

(17) 坪山公安分局

负责灾区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灾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

(18) 坪山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疏导信息的发布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9)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负责组织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保障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组建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

(20) 坪山供电局

负责灾区范围内电力系统恢复及所辖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21) 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在建轨道交通工程道路隐患防治工作；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单位做好轨道交通人员疏散、地铁场站防洪排涝防雷等工作；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编制疏导客流服务方案、传播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相关信息、疏导轨道交通客流、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工作；对口联系铁路管理部门，协调获取铁路运营信息；完成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22)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三、预防、监测与预警**

#### **（一）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从可能发生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多个环节进行深入分析，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开展日常预防工作，做好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隐患排查、加大安全宣传、加强协调沟通等工作，减少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 **（二）监测**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监测机构，负责健全成员单位之间的监测网络，促进不同成员单位之间气象、交通、经济社会影响等监测信息共享。

相关成员单位须及时发现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并进行详细调查、登记、专项风险评估、形成分析报告，为及早治理风险和控制风险、保障安全运行提供决策支持。

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车辆、出租车、校车、泥头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上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建立和完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道路视频监控系统、交通引导及信息发布等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 **（三）预警**

##### **1. 预警级别。**

根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



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Ⅳ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

Ⅲ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Ⅱ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Ⅰ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 2. 预警信息发布。

(1) Ⅳ级预警：根据区政府授权，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发布，并报送市应急办备案。

(2) Ⅲ级以上（含Ⅲ级）预警：由市、省政府应急办根据市、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 3.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4.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通过“坪山区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区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转发，并注

明信息来源。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5.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报请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做好监督协调工作。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 加强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安全运行。

(5)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

安置。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道路、场所，分流车辆，实行交通管制。

#### 6.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处置情况和应急专家组意见，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 （一）信息报告和共享

#### 1.信息报告。

##### （1）报告、共享要求

应急情况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快捷、简明、准确、连续。

快捷：最先接警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上报。

简明：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

准确：报告内容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连续：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连续上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内容。

##### （2）报告、共享程序和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先接到坪山区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规定向区总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报告，不得瞒报、虚报、漏报。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

①当一般（IV级）坪山区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②当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坪山区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30分钟。

③当重大（II级）以上坪山区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

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 20 分钟。

④驻区单位接报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在组织人员处置突发事件及向上级单位报告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区总值班室。

## 2. 报告、共享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发企业的名称、负责人、分管电话和地址。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3)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伤亡人数或被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4) 事件的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发展趋势。

(5)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 3. 信息报告方式。

(1) 电话口头报送：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电话口头报送方式，但应记录好已报送的内容。

(2) 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在紧急情况下，手机信息、政务微信、电子邮件等可以作为辅助报送形式。接报单位要核实上报人的身份，做好完整记录。

(3) 书面报送：电话快报后，随后补充文字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

## (二) 先期处置

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事业单位和事发地的街道办等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先

期处置措施，同时报告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 **（三）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省应急委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省应急委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发生跨市的突发事件；本市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市应急委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的；发生跨区的突发事件；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政府、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的；发生跨

街道办的突发事件;街道办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

启动IV级响应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力量,指挥、督导先期处置单位继续开展疏导救援工作,增派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现场管理、疏导、救护、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 **(四)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街道办、区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2) 协调有关街道办、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4)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 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2. 事发地街道办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

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 向区委、区政府和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街道办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 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3. 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区交通运输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 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 向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区总值班室。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 **(五) 现场指挥**

(1)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街道办配合,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置 1 名现场执行指挥官和 3 名现场执行副指挥官(必要时可设 3 名以上), 现场指挥官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 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副指挥官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负责



同志担任。

(2) 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及时判断灾害级别以及是否需要上级支持；及时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动态情况并提出建议。

(3) 现场指挥部吸收事件涉及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为成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六) 处置措施**

道路突发事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道路突发事故的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人员搜救、医疗救护、风险源控制、交通管制、设备和场所管制、基础设施抢修、市场秩序维护、治安维护、社会影响面控制等相应措施。

(1) 立即组织营救受灾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做好事故现场周围的交通管制和现场警戒，同时设立必要的警告、禁令和指挥标志。事故现场警戒范围由现场指挥部确定。

(3) 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指挥危

害区域内的人员、车辆撤离；严禁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事故区域。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基础设施，同时做好现场治安和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5) 短时难以恢复交通的，应当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交通正常通行的基本需要。

(6) 及时组织关于交通管制、公交运营线路调整等影响公众出行的信息发布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合理的出行方式。

(7) 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监测人员，监控现场随时可能出现的不安全情况。

(8) 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七) 响应升级**

经应急处置，IV级突发事件事态仍难以有效控制，呈现蔓延、扩大、恶化趋势，或者由单一灾种演变成两种以上复合型灾种时，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报告区指挥中心，进行应急响应升级。

### **(八)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

工作需要，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开展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街道办、社区等局部小范围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 **（九）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坪山区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由牵头单位宣传。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统筹指导，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具体宣传工作。特别重大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根据上级宣传部门指导意见，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工作。

### **（十）应急结束**

#### **1. 应急结束条件。**

事故现场已得到控制，引发事故因素消除，无继发可能；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 IV级突发事件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应急结束。应急指挥部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

## 五、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善后处理组应及时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好有关工作。

### （二）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同时，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三）保险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和各街道办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四）调查评估

#### （1）调查机构。

一般（IV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市、省、国务院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 （2）调查要求。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工作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必要时，提出修订本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

### （3）总结评估报告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

②事件发生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分析与评价。

③对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④事件责任认定及对事件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结果等。

⑤事件的主要经验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等。

### （五）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设施。

## 六、应急保障

### （一）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以公安、交警、消防、医疗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为主体，相关交通抢险单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建立专家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找到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充分发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二）经费保障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区属各单位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费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 （三）物资保障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规划区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专业应急救援队应配备相应的抢险设备，如抢险车辆、警示灯、切割工具、铁马围栏、反光衣、反光桶、反光带、手电、安全帽等。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将对所有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档。

必要时，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可以以区政府的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 **（四）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和完善我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演练。

#### **（五）交通运输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期间，坪山交通运输局联合坪山交警大队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交通管制方案和线路规划，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根据现场需要，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秩序，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 **（六）其他应急保障**

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需的其他保障，如治安、气象服务、通信和信息等由区有关部门按照《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 七、监督管理

### （一）应急演练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综合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各相关单位不定期开展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工作。演练包括如下几类：

#### （一）桌面演练：

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桌面演练的主要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作用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对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 （二）功能演练：

针对某项应对应急响应功能或者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主要作用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救援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例如指挥和控制功能演练，其目的是检测、评价多个人民政府部门在紧急状态下实现指挥与控制 and 响应功能，演练地点可选在区应急指挥部等地举行。

#### （三）联合演练：

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以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



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演练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总结。

## **（二）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海报、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让公众掌握应对道路突发事件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 **（三）培训**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救援专业队伍进行救援知识的专业培训，加强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调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 **（四）责任与奖惩**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在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预案管理**

（1）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

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本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⑤在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修订建议。

(5)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区指挥中心备案。

#### **(六)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 **(七)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坪山区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